**2020年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公开招聘教师考试**

**报考人员防疫与安全须知**

为保障报考人员健康安全和考试顺利进行，请广大报考人员严格执行有关疫情防控要求：

一、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公开招聘教师考试笔试将在2020年9月26日举行，具体考试地点、时间详见《笔试准考证》。参加笔试时，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二代），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参加笔试的报考人员应在考前30分钟进入考点，并在考前须进行两次体温监测，请报考人员预留充足的入场时间，以免耽误考试。笔试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

二、报考人员即日起登录报名网站下载《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考人员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如实填写个人健康情况，阅读考试安全承诺书并签字。进入考场请将《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考人员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交给考点监考人员。

三、报考人员须于9月11日前申请天津健康码，报考人员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本人健康码，持有本人健康码“绿码”方能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后将手机存放在指定位置。

四、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14天地区的报考人员，应于考前14天抵津，且期间不得离津，并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均无异常后，在考试当天提供笔试前7日内（含7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五、报考人员笔试前14日内，如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及时到医院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在考试当天须提供笔试前7日内（含7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六、报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避免报考人员和家长在考点附近聚集，同时做到在各种场所确保一定的社交安全距离。报考人员须听从考点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进退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报考人员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七、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后需佩戴口罩（核验身份过程中除外），在考场考试过程中应佩戴口罩。

八、报考人员在考试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笔试当天，报考人员须主动接受进入考点和考场内两次体温检测，如体温≥37.3℃，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

九、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人的报考人员，以及需要医学隔离观察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已治愈并完成隔离及已排除疑似报考人员除外）。

十、报考人员尽量不要外出，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每日自行做好身体健康监测，避免与国（境）外人员、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的报考人员，以及在笔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报考人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如遇突发状况，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各环节安排需要调整的，请考生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信息。凡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招聘各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考人员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

**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公开招聘教师**

**报考人员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有效手机联系号码:

本人考前14天内住址（请详细填写，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名称及地址）:

1.本人是否为新冠肺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2.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 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 是□ 否□

3.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具有高、中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史 是□ 否□

4.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有接触史 是□ 否□

5.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有大连或乌鲁木齐旅居史 是□ 否□

6.本人考前14天内，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是□ 否□

本人郑重承诺：我已知晓上述内容，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考试期间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本人承诺签字： 填写日期：